

老山派出所

耐心劝解尽职责 执法为民暖人心

民警成功劝阻一起电信诈骗

本报讯(通讯员龚轩)近日,老山街道70多岁的居民黄阿姨,特意拿着一面鲜红的锦旗来到区公安分局老山派出所,非要当面表扬一下社区民警贾建鹏,感谢他及时劝阻了一起中奖汇款电信诈骗,为自己和家人减少了经济损失。

前不久,黄阿姨的亲戚李某,无意中收到了一条显示自己中奖50万元的短信息,他非常高兴,认为是幸运降临到了自己身上。于是李某立即与对方取得联系。对方告诉他,由于近期单位抽奖搞活动,李某确实是中了50万元奖

金。但在取回奖金之前,需先把应缴的税款汇过去。李某对此深信不疑,便向黄阿姨借钱缴纳税款。黄阿姨和家人认为这肯定是诈骗,并多次规劝李某不要汇款,但李某还是偷偷从别处借钱寄给了对方。第一笔钱寄过去后,对方以各种借口继续要钱,李某非但没拿到期望中的奖金,反而欠了外债。然而此时,李某仍然幻想着对方会将50万元奖金寄给他。为了能及时拿到奖金,他又想起了用贷款的方式汇款。但结果可想而知,对方继续找出“需要领导审核”等种种理

由进行推脱,李某再次上当受骗。几次劝阻无效,黄阿姨赶紧向社区民警求助。贾建鹏了解情况后,立即找到李某,向他讲解种种“电信诈骗”的惯用手法和伎俩,并讲了一些派出所曾经受理过的电信诈骗案例。见李某仍然心存侥幸,坚信没有受骗,贾建鹏又找到社区居委会书记、主任以及黄阿姨等人再次来到李某家,经过大家反复多次苦口婆心的劝说,李某终于相信自己是被骗了。

看到社区民警贾建鹏几天来忙前忙后,黄阿姨一家非常感动,特

意制作了锦旗专程来到派出所表示感谢。黄阿姨感叹道,正是民警这种把群众的事当自己的事来办,真心为民,急群众所急、解群众所忧的工作作风,才避免了他们家遭受更大的经济损失。



案例推荐

网络相亲遇色狼 单身交友需慎重

本报讯(通讯员曹丽薇)单身女子小王、小陈(均为化名)无论如何也没想到,在国内知名婚恋网站组织的相亲会中认识的“白领”赵某,居然是心怀不轨的色狼,两名女子差点就“羊入虎口”。

现年33岁的赵某大学毕业后进入某集团下属的KTV担任财务管理人员,在外人看来长相斯文又儒雅健谈的他是一个优秀的“青年才俊”,但其外表之下隐藏的却是不为人知的一面。2012年3月初,单身女子小王在某婚恋网站举行的大型相亲会上结识了赵某,赵某幽默的个性和良好的个人条件让小王产生了不少好感,二人之后又见过三次面,一直未确定恋爱关系。

2012年3月25日,在赵某的多次邀请下,小王来到赵某的暂住地玩耍,而赵某早已精心准备了饭菜、红酒和玫瑰花,小王不禁心花怒放,不料等待她的却是一个危险的陷阱。赵某频频劝从不饮酒的小王一杯杯喝下红酒,当二人喝完一整瓶红酒后,小王头一阵阵发晕,赵某开始对小王搂抱、亲吻,继而强行脱去小王的衣服。突如其来的危险让小陈感到恐惧,她大声呼救并拼命挣扎,赵某一边捂住小王的嘴,一边威胁她“再喊就对你不客气”,小王拼尽全力挣扎着踢中了赵某的小腹,并趁机穿上衣服逃离了现场。

没能得手的赵某又盯上了即将在半个月后举行的另一场相亲会,4月7日,赵某在又一场相亲会上认识了小陈,次日便以同样的手段将小陈约到家中试图实施侵犯,但终因小陈的反抗而未能得逞。案发后小王、小陈相继报警,民警于4月13日将赵某抓获。

检察官提醒:广大女性朋友,通过网络、相亲会结识朋友需提高警惕,慎重对待二人的交往,不能在缺乏了解的情况下只身前往他人住所,提高自我保护意识。



区检察院

刑事和解工作 取得良好效果



本报讯 2013年初,区检察院积极适用新刑事诉讼法关于刑事和解的相关规定,针对两起案件依法开展刑事和解工作,为涉案当事人双方搭建平台,并为促成和解提供便利条件,主持制作和解协议书。针对当事人已经自愿达成和解协议的,承办人重新审查羁押必要性,对于符合取保候审规定的,及时变更强制措施,实现了刑事和解的预期价值,使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得到有机统一。图为签订和解协议书。

杨雅丽 摄影报道



区法院中层干部参观《复兴之路》展览

本报讯 日前,石景山区法院中层副职以上领导干部30余人在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忠华的带领下,赴中国国家博物馆观看了《复兴之路》大型展览。该展览分为五个部分,充分展示了历史和人民怎样选择了马克思主义、选择了中国共产党、选择了社会主义道路,充分展示了历史和人民为什么必须始终坚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不

摇、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不动摇、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不动摇。观看结束后,法院中层干部表示: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面向未来,任重道远,将一如既往地做好本职工作,带领好分管部门努力完成审判、执行各项工作任务,更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

刘洋/摄影报道

区法院

“法制副书记”进社区活动成效突显

2012年以来,石景山区法院深入开展八角街道“法制副书记”进社区活动。并以此为契机,积极延伸审判职能,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初步实现了三个融合和三个提升的良好效果,确保了“法制副书记”进社区活动稳步开展。

据不完全统计,法院3名法制副书记深入八角街道各社区开展下基层活动十余次,通过与社区居民座谈、开展法制讲座、一对一法律咨询等多种方式直接惠及群众近200人。具体做法是:

一是将进社区与青年干警培养机制相融合,锻炼队伍

法院党组以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活动为契机,结合“法制副书记”进社区活动,帮助青年干警从司法理念教育、审判实务能力方面提升执法水平。

二是将进社区与社情民意沟通机制相

融合,对接民需

以法制副书记进社区为契机,通过“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将司法服务送进八角街道社区,帮助青年干警深入了解区情、社情和民情,更好地将法律条文与现实生活、法学理念与司法政策,司法理性与群众感情结合起来,将普法宣传经常化,进而使群众了解法院、了解法官,提升社会各界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度,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三是将进社区与多元纠纷调解机制相融合,管理创新

“法制副书记”进社区活动开展以来,法院积极探索完善民事案件“类型化”调解机制、商事案件“准点”调解法、知识产权案件“委托”调解方式以及“诉前调解”模式,在五里坨地区临时办公地点试行“社区定点调解工作”。实现案件繁简分流,将事实相对简单的案件,化解在诉前和庭前,有效提升审

判效率,203件纠纷通过人民调解员、立案法官调解化解在诉前,72%的民商知产案件以调解或撤诉方式结案。

在活动效果上,初步实现了三个提升:

一是完善了多元纠纷调解机制,提升了法院推进社会管理创新水平,形成以法庭为主导,以“人民调解组织”为依托,以“职能部门联动配合”为支撑,以法制副书记为抓手的富有特色的石景山调解工作格局。将调解工作贯穿于立案、审判和执行全过程,加强刑事附带民事案件调解、行政案件协调以及执行和解工作,彻底化解矛盾纠纷。

二是延伸了司法审判工作职能,提升了法院干警队伍司法为民意识。立足辖区社区人口结构、组织管理、基层组织作用发挥、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特点,探索建立最小单元参与精细化服务管理模式,制定“法制副书记”下社区,深化司法便民利民机制建

设,切实为当事人提供了全方位的司法服务。

三是建立了社区纠纷预警机制,提升了法院青年干警群众工作能力。通过开展“法制副书记”进社区活动,培养和锻炼了年轻干部,着眼于化解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源头性、根本性、基础性问题出发,从为群众办实事、办实事干起,促进法院事业创新发展。通过多渠道排查矛盾纠纷隐患,认真做好应对预案,及时发送司法建议并提出意见建议,在实践中锤炼一批经过风雨、见过世面、堪当重任的优秀干警。

刘洋

